

# 关于湖北海信隆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申请人湖北地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湖北海信隆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鄂06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受理，并指定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采用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是已编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具有丰富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及稳定的管理人员业务团队；

4. 申报机构在全省范围内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不得超过3件；

5.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资质、执业人员等；

2.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管理人团队基本情况，包括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团队执业经历和业绩、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 近3年担任管理人参与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个案工作的特点、难点、亮点及经验；

4. 如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后的初步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主要预案等；

5. 申报机构参与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申报机构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其他破产案件的数量和进展情况；

6. 如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后的初步报价方案，包括管理人报酬的报价和可接受折扣等；

7. 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包括：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不存在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当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承诺；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的承诺；自愿承担无报酬或低报酬风险的承诺。

## 三、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整理装订成册并签章后，由申报机构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指定联系人报送（邮寄）一式五份，并备好电子版。

#### **四、申报时间和地点**

报名期限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报名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路 8 号

联系人：唐雪纯

联系电话：3801566、19901694497

#### **五、管理人选任方式**

1. 在报名期限届满后，本院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管理建议、经费保障、报价方案、在办破产案件数量与进展等方面进行不记名综合评分，并按总得分高低排序，确定破产案件入围前三名的申报主体；

2. 对评选出的前三名中介机构，由本院立案庭报送至市中院司法技术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材料的申报机构少于三家，直接随机摇号），选取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一名，备选破产管理人一名。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24 日